

附件：

仲裁员报酬增值税电子发票的开具流程

一、接收代开增值税发票确认信息流程：

1、确认代开信息

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，进入【待办】频道页，可查看到“发票代开申请”待办。点击【去处理】，进入发票信息确认页面。



2、查看项目信息明细

04:00

开票申请确认

发票信息

税费计算

销售方信息

名称

纳税人识别号

13

51

销售方其他开票信息

购买方信息

类型

单位

名称

廊坊仲裁委员会

纳税人识别号

35130000059412448N

购买方其他开票信息

项目信息

项目名称

*生产生活服务*专业技术服务

含税金额

5000.00元

详情

应税行为信息

应税行为发生地

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廊坊市广阳区南尖塔镇

个人所得税所得项目

劳务报酬

其他信息

业务发生时间

--

备注

购买方应在次月15日前代扣代缴销售方个人所得税，未按规定扣缴的，该发票不得作为所得税前合法有效扣除凭证。

价税合计（元）

¥5000.00

下一步

***若发现信息有误**，需要及时联系本会修改信息或删除申请。
若确认**信息无误**，点击【下一步】，确认应缴纳税款的明细后点击【提交】。若代开金额较小无需缴纳增值税及附加，会直接提示【开具成功】，后续即可查询发票；若需

要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，则会提示“代开发票申请已交”。

04:00

开票申请确认

发票信息

税费计算

销售方信息

名称

纳税人识别号

132...51

销售方其他开票信息

购买方信息

类型

单位

名称

廊坊仲裁委员会

纳税人识别号

35130000059412448N

购买方其他开票信息

项目信息

项目名称

*生产生活服务*专业技术服务

含税金额

5000.00元

详情

应税行为信息

应税行为发生地

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廊坊市广阳区南尖塔镇

个人所得税所得项目

劳务报酬

其他信息

业务发生时间

--

备注

购买方应在次月15日前代扣代缴销售方个人所得税，未按规定扣缴的，该发票不得作为所得税前合法有效扣除凭证。

价税合计（元）

¥5000.00

下一步

04:01

开票申请确认

发票信息

税款计算

根据您确认的信息，我们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出需要缴纳的相关税款（个人所得税由支付人依法扣缴），请确认。

应缴税额合计

应纳税额

55.46元

减免税额

2.48元

应缴税额

51.24元

征收项目明细

增值税

49.51元

▼

城市维护建设税

1.73元

▼

教育费附加

0.00元

▼

地方教育附加

0.00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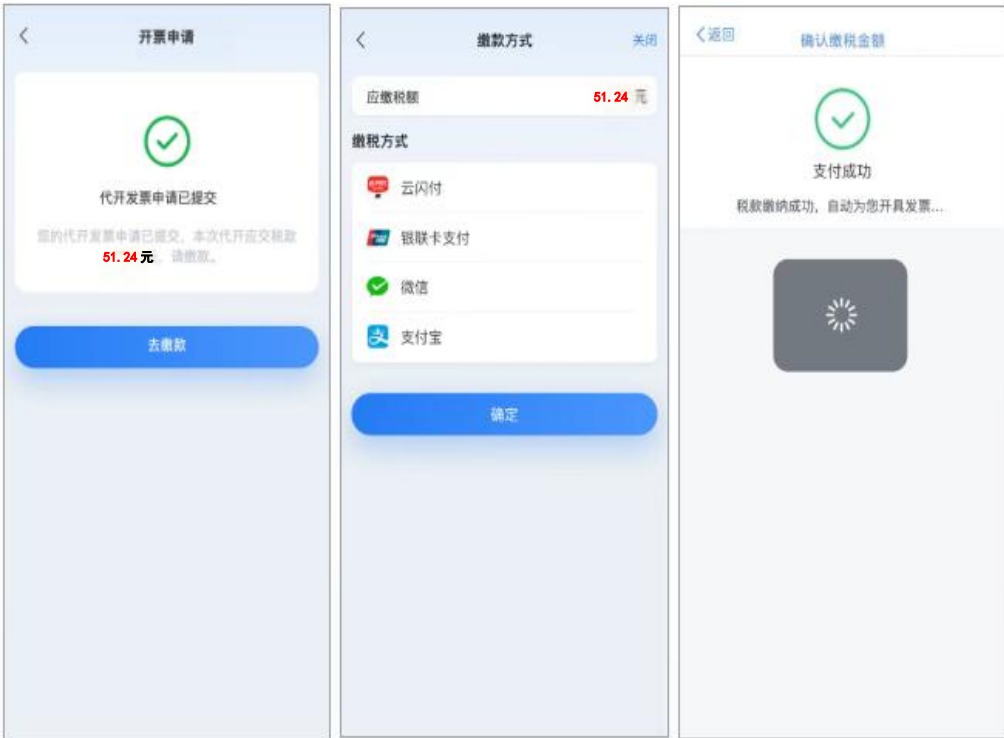
▼

提交

3、缴纳税款并开票

点击【去缴款】，选择缴款方式，通过选择的缴款支付应用

完成支付后，回到个人所得税 App，确认支付结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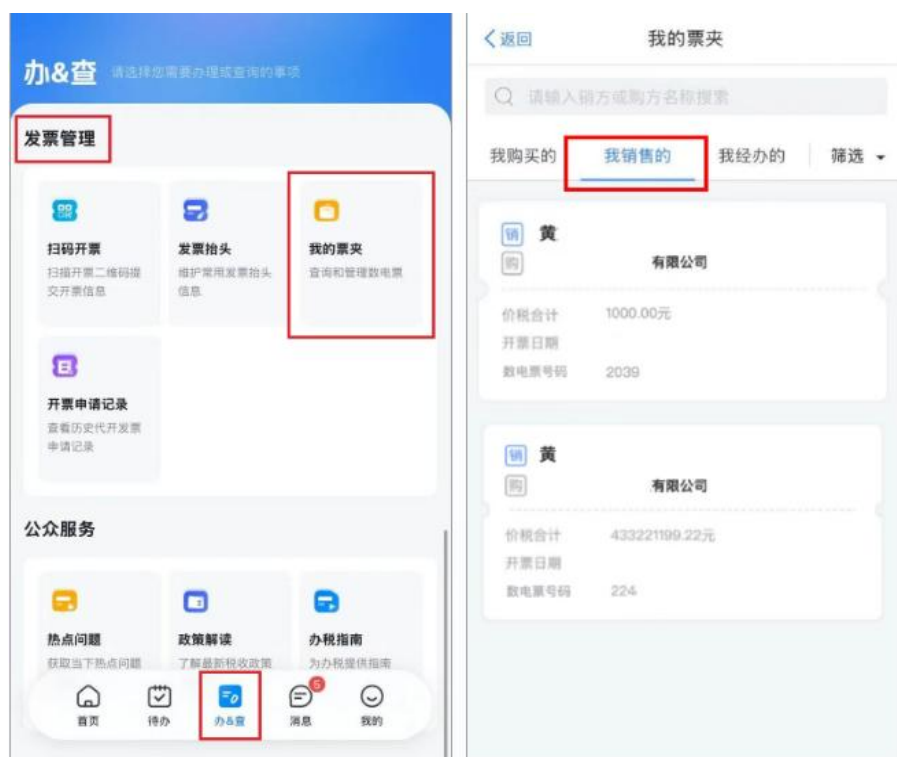


税款缴纳成功后，系统将自动开具数电发票。点击【**查看发票**】进入发票详情页面，可预览和下载电子发票。点击【**查看完税证明**】进入完税凭证下载页面，可将凭证下载保存至本地。



4、发票开具与查看

个人所得税 App【办&查】频道，点击“发票管理”栏目【我的票夹】-【我销售的】可查看到已开具的发票。



通过【发票管理】-【开票申请记录】可查看到待缴款、已开具、已作废的代开申请记录。对于待缴款的申请，点击后可以继续缴款，并完成开票操作。



二、手机 APP 电子税务局代开发票流程

1、在手机应用市场搜索“电子税务局”（APP 图标如下图所示），下载并安装。



打开“电子税务局”APP。对于从未使用过电子税务局或税务 APP 的用户，需进行用户注册。对于已有电子税务局或税务 APP 账号的用户，直接进行用户登录。登录方式可选择账密登录、短信登录、扫脸登录、指纹/面容登录。

2、登录电子税务局 APP 后，点击【定位】选择河北，点击【代开增值税发票】。



3、点击【货物、服务等一般代开】-【新增代开申请】进入代开。



4、填写开票信息(如图示例)。

- 购买方名称：廊坊仲裁委员会
-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35130000059412448N
- 应税销售行为发生地：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南尖塔镇（如只显示户口所在地市，默认选择户口所在地）
- 项目信息：选择【含税】
- 项目名称：*生产生活服务*专业技术服务
- 金额：填写“应发金额”（含个人所得税）
- 税额：自动代入
- 业务发生时间：收到报酬时间

<

项目信息查询

请输入文字

商品税收分类编码

项目名称

请选择

选择

添加

服务

请选择

商品税收分类编码中类

互联网接入服务

卫星电视信号落地转接服务

增值电信服务

生产生活服务

建筑服务

金融服务

添加

服务

生产生活服务

请选择

商品税收分类编码小类

*生产生活服务*基础地质勘查服务

*生产生活服务*其他地质勘查服务

*生产生活服务*专业技术服务

*生产生活服务*软件开发服务

*生产生活服务*软件维护服务

*生产生活服务*软件测试服务

<

货物、服务等一般代开普票

...

1 购销信息填写

2 纳税信息确认

3 申请提交

购销双方

销售方

购买方

廊坊仲裁委员会

351300*****448N

企业

展开

应税销售行为发生地

天津市/宁河区/宁河镇

展开

项目信息

含税

自产农产品销售

*加工服务*其他加工服务 5000

添加项目信息

业务发生时间

2026-05-12

选择

备注信息

购买方应在次月15日前代扣代缴销售方个人所得税。未按规定扣缴的，该发票不得作为所得税前合法有效扣除凭证。

请输入

0/500

下一步

5、纳税信息确认：系统根据填写的发票信息自动加载应纳

税款信息，纳税人确认无误后点击【提交】。

< 货物、服务等一般代开普票

1 2 3
购销信息填写 纳税信息确认 申请提交

温馨提示: 本次代开申请个人所得税项目为劳务报酬所得, 由购买方次月15日内代扣代缴。如存在异议, 请前往税务大厅办理。

应纳税费信息

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51.24 >

可使用税款信息

查询可使用税款信息

应补(退)税额
¥ 51.24

提交

6、代开申请信息提交成功后，需要审核，税务人员审核完成后才可进行后续操作。

货物、服务等一般代开普票

提交成功

您的代开增值税发票申请已提交成功。
请耐心等待税务机关审核。

返回首页

7、查询审核与税款缴纳

方式一：返回首页后，点击【办&查】-【发票使用】-【代开增值税发票】功能菜单。点击【代开发票查询】进入查询

界面。点击【选择】修改日期后，点击查询。



方式二：打开首页后，点击【税费缴纳】-【代开发票交款】查看。



8、发票开具与查看

个人所得税 App【办&查】频道，点击“发票管理”栏目【我的票夹】-【我销售的】可查看到已开具的发票。



通过【发票管理】-【开票申请记录】可查看到待缴款、已开具、已作废的代开申请记录。对于待缴款的申请，点击后可以继续缴款，并完成开票操作。

